

## 第十八章 政府补助

### 【知识点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教材例题-11】2×13 年 6 月 15 日，某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乙企业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拟对乙企业的新药临床研究项目提供研究补助资金，该项目总预算为 600 万元，其中，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 200 万元，乙企业自筹 400 万元，政府补助的 200 万元用于补助设备费 60 万元，材料费 15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9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专家咨询费 8 万元，管理费用 7 万元，本例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各项费用都计入研究支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给乙企业。

根据双方约定，乙企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期满后乙企业如未通过验收，则该项目实施期满后 3 年内不得再向市政府申请科技补贴资金。乙企业于 2×13 年 7 月 10 日收到补助资金，在项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了补助资金，其中，乙企业于 2×13 年 7 月 25 日按项目合同书的约定购置了相关设备，设备成本 150 万元，其中使用补助资金 60 万元，该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假设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

本例中，乙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是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需要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分别进行处理，假设乙企业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3 年 7 月 10 日乙企业实际收到补贴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递延收益 2 000 000

(2) 2×13 年 7 月 25 日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 1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500 000  
借：递延收益 600 000  
贷：固定资产 600 000

(3) 自 2×13 年 8 月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计提折旧，折旧费计入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 7 500  
贷：累计折旧 7 500

(4)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乙企业按规定用途实际使用补助资金时，计入损益或者在实际使用的当期期末根据当期累计使用的金额计入损益，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

【2018-单选题】甲公司为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20X7 年 3 月 31 日，甲公司收到政府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额 300 万元。20X7 年 3 月 12 日，甲公司收到当地财政部门为支持其购买实验设备拨付的款项 120 万元。20X7 年 9 月 26 日，甲公司购买不需要安装的实验设备一台并投入使用，实际成本为 2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及借款。该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 10 年，预计无净残值。甲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 20X7 年度因政府补助应确认的收益是（ ）。

A. 300 万元                      B. 303 万元                      C. 309 万元                      D. 420 万元

【答案】B

【解析】政府补助应确认的收益=300+（120×3/120）=303（万元）

### （二）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净额法】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是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对承贷企业的银行借款利息给予的补贴，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这种方式下，受益企业按照优惠利率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没有直接从政府取得利息补助，企业可以选择下

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二者选其一，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提示】**在这种情况下，向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并不是受益主体，其仍然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只是一部分利息来自企业，另一部分利息来自财政贴息，所以金融企业发挥的是中介作用，并不需要确认与贷款相关的递延收益。

**【教材例题-12】**2×15年1月1日，丙企业向银行贷款100万元，期限2年，按月计息，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由于该笔贷款资金将被用于国家扶持产业，符合财政贴息条件，所以贷款利率显著低于丙企业取得同类贷款的市场利率。假设丙企业取得同类贷款的年市场利率为9%，丙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3%，丙企业按年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财政按年向银行拨付贴息资金。贴息后实际支付的年利息率为3%，贷款期间的利息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相关在建工程的成本。

第一种方法：是以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通常情况下，实际收到的金额即为借款本金；

按方法一账务处理如下：

（1）2×15年1月1日，丙企业取得银行贷款1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1 000 000

（2）2×15年1月31日起每月月末，丙企业按月计提利息，企业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为  
 $1\,000\,000 \times 3\% \div 12 = 2\,500$ （元）

借：在建工程	2 500
贷：应付利息	2 500

第二种方法：

**【长期借款入账价值】**以借款的公允价值（本利和折现）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银行存款】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